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4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11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41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2 件。
- (二) 4 月 22 日辦理夏耘「地球日 50 週年 GO 就好生活」起跑記者會，夏耘活動內容包含辦理「地球與小編有約」「地球日 50 週年環境回顧展」與「環境美麗與哀愁攝影活動」等。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2020 永續地球年春耕植樹活動，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採「你登錄 我種樹 做公益」網路方式 (https://tree.cityweb.com.tw/GoWeb2/include/tree_index.php)辦理，由民眾、企業與政府單位依圖示區塊登錄，於願景區寫下對環境期許，本署代捐贈新臺幣 50 元予慈善團體，共有 1,000 人參與，已完成現地種植，成果於網頁中展現，供民眾上網查詢。
- (二) 4 月 8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強化查核與防弊管制措施，落實全時監測管理制度，提升監測數據品質與可靠度，使污染源管控及監測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 (三)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修正重點包括取

消調修前的檢測程序；增訂累計補助金額 5 萬元以內，不限申請次數等；增訂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品項補助的規定，以落實執行調修或加裝防制設備等改善黑煙排放措施，並提升車主調修或加裝意願，加速移動污染源減量進程，同時提升行政效能。

- (四)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包括新增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內容應包含的項目、刪除空污法子法已規範項目之條文、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加嚴之排放標準，其項目不包含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限值、明定違反空污法規定的罰鍰 30% 納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作為主管機關執行及業者遵循之依據。

三、水質保護

- (一) 4 月 10 日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有關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申請，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並自即日施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網路申請系統主要內容包含「申請項目表」「基本資料摘要」「污染控制方法及污染控制措施摘要」等；網路申請施行後，將可提升申請及審查之效率與品質。
- (二) 4 月 21 日辦理「前瞻水環境關鍵測站水質改善計畫嚴重污染測站水質改善推動會議」，為達成全國河川於 110 年無嚴重污染測站之目標，積極推動水體污染削減工作，擇定 16 處嚴重污染測站作為優先推動對象，辦理污染盤查、水質與污染源深入分析等，並研提污

染削減行動計畫。

- (三) 4月29日下達「109年度全國水環境巡守隊經營工作手冊」，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據以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業務。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4月23日「聯單 App 及聯單 API 介接程式」新增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處理後」流向之申報功能服務，強化多元化申報作業。
- (二) 4月23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上傳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供環保單位實務運作之參考。
- (三) 4月29日召開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體系運作記者會，說明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機制，落實生產者責任精神，由光電產業協會負責清除處理工作及稽核清除處理作業，本署負責查驗。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4月14日及16日訂定發布「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及「公眾集會及企業出現確診個案工作場所環境消毒注意事項」，並公布於本署網站周知。
- (二) 依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函中規定，前期所列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仍應於本期繼續推動，為協助各部會推動相關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於4月27日辦理「推動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座談會」，邀請臺灣大學林俊全教授分享「北部都會區氣候變遷高風險區的調適」推動歷程及

經驗，並請各部會後續加速推動。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月24日預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及第9條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為：增列副召集人，調整相關機關名稱，機關代表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增列必要時得聘任專家學者，並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定；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刪除本規程第9條但書規定，以符實際。

七、 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透過與氣象局合作協議，運用氣象局超級電腦資源，完成新一代空氣品質數值預報模式(CMQ-OP2.0)及預報常規作業體系建置，有助於提升空品預報能量及準確度。
- (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本署已建立居家辦公大量連線服務連接本署內部網路之公務系統，並順利完成居家辦公演練作業，同時推廣同仁使用視訊會議軟硬體設備，減少密閉接觸疫情擴散風險並提升業務聯繫效率。
- (三) 新版「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整合既有環境資源資料庫與資料開放平台，於4月起以「試行版」對外提供服務，便利民眾以單一入口取得各類環境開放資料。

八、 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為解決原鄉地區垃圾清除優化情形，本署已召開多次研商會議，邀集原民會、農委會林務局及22縣市政府

一同討論及瞭解原鄉地區垃圾處理狀況，並親赴原鄉地區現勘，調查垃圾處理情形，已請地方政府提報「原鄉地區垃圾優化清除計畫書」予本署，有關垃圾清除作業，預計僱請當地山地青年、環保青年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協助。

- (二) 本署首創聘請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具豐富經驗之績優襄閱(主任)檢察官計7位，擔任109年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委員，並於4月20日及21日辦理「109年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會中就本署108年環境執法成果及刻正進行可能涉重大環保犯罪個案共同研析，以回饋相關環保法令不足之處，以及有效鞏固案件證據力，提升定罪率，希冀導正守法，嚴懲不法。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4月14日下達各環保機關依限於4月25日前函提護腰申請計畫書，另護腰之共同供應採購契約規範，已於4月17日簽辦採購規格，5月1日函送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招標公告事宜。
- (二) 4月23日完成「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修正草案」業者公聽研商會議，4月24日完成「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修正草案」費率審議委員會容器小組及大會審議通過，補貼費率草案調幅為5.58%至21.56%(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調幅為11%至21%)，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 (三) 4月底前完成各縣市(除臺北市及連江縣外)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之「便當及自助餐店」指定回收示範點試辦作業(店內設置廢紙餐具分類堆疊回收

設施、張貼宣導海報等），並媒合業者交付廢紙餐具回收處理管道，目前多數民眾及店家均表支持。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4月8日出席行政院「研商笑氣目的外使用管制及防制濫用宣導事宜會議」，將依原規劃期程完成對笑氣的公告列管，且擬定公告事項時，評析給予合法使用笑氣之運作人（場所）合理改善期限；但對非正當用途的吸食，則公告即生效施行，不給予改善期。
- (二) 「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於4月20日開跑，報名日期自4月27日起至8月14日止，參選對象分為團體組與個人組，評選重點以綠色化學應用與創新為主軸，將分別選出15名及10名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其中團體組分為綠色化學教育類、綠色安全替代類、化學物質管理類、災害防救整備類及其他類；個人組除上述類別外，特增加終身貢獻類，符合參選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歡迎各界踴躍報名，相關資訊可至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查閱及下載（<https://topic.epa.gov.tw/gcai/mp-9.html>）。
- (三) 4月30日發布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4月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環境場址評估（PhaseII）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三批次調查作業，調查完成42家具污染潛勢場所，已確認有3處土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續移請地方環保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管制事宜。

- (二) 4月22日召開「底泥品質管理整體策略及底泥污染處理原則」專諮會議，針對底泥高潛勢區分級管理、灌渠清理時機、底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及技術發展等政策進行諮詢，以作為本署擬訂底泥品質管理策略重要參據。
- (三) 4月30日辦理「監察院調查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管及整治履勘」，至桃園2處污染場址進行履勘作業，了解污染改善進度、整治困難及行政機關監督管理情形。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163件／988次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石油焦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 (NIEA M210.00C)」、「石油焦中水分檢測方法 (NIEA M211.00C)」、「石油焦中含硫量檢測方法－高溫管爐燃燒法 (NIEA M212.00C)」、「環境用藥過氧化氫檢測方法－滴定法 (NIEA D436.20B)」、「環境用藥次氯酸鈉檢測方法－滴定法 (NIEA D437.20C)」、「水中有機氯農藥檢測方法－液相-液相萃取／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 (NIEA W605.54B)」、「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 (NIEA M403.02B)」及「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 (NIEA A101.76C)」等8種方法公告。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

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9 班期 1,750 人次訓練。

- (二)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757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90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24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累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4,967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6,749 人）、環境教育機構 26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96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691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9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5 件、駁回 15 件、撤銷 9 件，撤銷比率達 31.03%。其中審議林○遠訴願案，處分機關僅敘明訴願人噴灑「農藥」致異味散布空氣中，並未釐清訴願人係使用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究符合何項具體構成要件未臻明確？則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即有認事用法未臻明確之瑕疵，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意旨查明後另為適當之處理。
- (二) 4 月 17 日召開謝○榮與鑫○鑄造廠有限公司間公害糾紛裁決案件第 2 次審查會議。
- (三) 4 月 24 日召開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中心、○○部與台灣○○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

償案件第 2 次審查會議。

- (四) 4 月 28 日召開宜蘭縣政府因陳○○等 2 人與花蓮縣○○電廠間公害糾紛調處事件申請指定管轄案審查會議。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4 月 8 日環署空字第 1090024568 號令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 (二) 4 月 15 日環署空字第 1090026472 號令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
- (三) 4 月 21 日環署空字第 1090028247 號令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